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40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非訟代理人　郭欣哲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溫彩雲(即溫永埜之繼承人)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(經查，為「温」彩雲(即溫永埜之繼承人))、提出被繼承人溫永埜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被繼承人溫永埜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依戶政事務所填寫範例填寫，且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、被繼承人溫永埜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)，經本院民國112年4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